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高涌誠、林郁容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隆翔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	
案 由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，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，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，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，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，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，均屬嚴重疏漏，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，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，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，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斷喪司法之公信力，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陳隆翔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隆翔：成立 拾 票，不成立 壹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王榮璋 林國明、葉宜津、范巽綠、王麗珍		
主 席	林盛豐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5 月 5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隆翔	成 立	10	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 王榮璋、葉宜津、范巽綠 王麗珍
	不 成 立	1	林國明